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0760號

聲請人 山喜房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鳳珠

相對人 陳彥兆

吳宏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彥兆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吳宏昱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01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附表：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20760號			
編號	相對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支票號碼	程序費用 (新臺幣)
001	陳彥兆	88,795元	85,795元	107年5月8日	108年5月8日	TH NO 111952	500元
002	吳宏昱	88,795元				TH NO 111951	500元